

中国基层工会建设工作实用丛书

基层工会女职工 工作培训教程

路青 李军燕◎编著



JICENG GONGHUI NÜZHIGONG
GONGZUO PEIXUN JIAOC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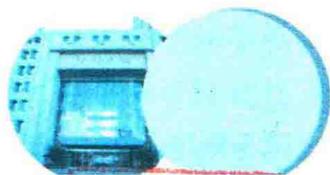
岗位规范	工作指导	业务流程	经验分享
结合工作	联系实际	重视应用	权威解读
深入基层	调查总结	直面问题	范例剖析
能力提升			专家指导

 中国言实出版社

中国基层工会建设工作实用丛书

基层工会女职工 工作培训教程

路青 李军燕◎编著



JICENG GONGHUI NUZHIGONG
GONGZUO PEIXUN JIAOCHENG

岗位规范	工作指导	业务流程	经验分享
结合工作	联系实际	重视应用	权威解读
深入基层			范例剖析
能力提升			专家指导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工会女职工工作培训教程 / 路青, 李军燕编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15.3

(中国基层工会建设工作实用丛书)

ISBN 978-7-5171-1124-5

I. ①基… II. ①路… ②李… III. ①女职工-工会
工作-中国-教材 IV. ①D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7894 号

责任编辑:周汉飞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编辑部: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16 号五层

邮 编:100037

电 话:64924853(总编室) 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297.5 印张

字 数 4600 千字

定 价 1118.00 元(全 15 册) ISBN 978-7-5171-1124-5

《中国基层工会建设工作实用丛书》

编委会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 崔生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系原主任、教授
- 杨鼎家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干部培训学院副主任、副研究员
- 张安顺 山西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党委书记、第一副校长、教授
- 武 兵 甘肃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副教授
- 廖 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干部学校教研部主任、高级讲师
- 万群定 四川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原校长、书记、高级讲师
- 李全英 江苏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校长、教授
- 赵振洲 郑州铁路局干部学校原部长、高级政工师
- 张 举 安徽省总工会干部学校高级讲师
- 李军燕 铁道党校工运教研部教授
- 彭晓丽 四川省成都市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
- 韩焕如 太原市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副教授
- 邢云霞 吉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教研室主任
- 韩士斌 吉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教务处副主任
- 戴文宪 铁道党校科研所副所长、工运教研部教授
- 王 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干部学校原校长、高级讲师
- 李 平 福建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校长、教授
- 李晓明 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教授

- 王新雨 天津市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王明哲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
 周清华 内蒙古包头市职工干部学校校长
 薛卫民 郑州铁路局洛阳供电段工会主席、政工师
 赵 阳 苏州职工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工会常务副主席
 张辰河 成都铁路局办公室秘书
 孟志中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
 路 青 河北联合大学工会主席
 孙法平 北京中工干教文化交流中心主任

执行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 |
|-----|-----|-----|-----|-----|-----|
| 张安顺 | 万群定 | 王 萍 | 王 珍 | 王新雨 | 王明哲 |
| 王立胜 | 李全英 | 李晓明 | 杨鼎家 | 周清华 | 赵振洲 |
| 赵 阳 | 崔生祥 | 张 举 | 韩士斌 | 韩焕如 | 彭晓丽 |
| 戴文宪 | 刘凯华 | 王 彪 | 邢云霞 | 李军燕 | 赵 岩 |
| 李慧芬 | 杜建伟 | 张辰河 | 何铁军 | 张 剑 | 郭凤萍 |
| 何 琪 | 杨玉串 | 赵银翠 | 贾育桃 | 张作慧 | 段 赟 |
| 郭振清 | 易 江 | 阿尔康 | 何 沿 | 丁泽英 | 樊金林 |
| 杨记明 | 赵 坤 | 李惠媛 | 谢 萍 | 杨建增 | 孟志中 |
| 王文娟 | 王建平 | 武 兵 | 廖 江 | 路 青 | 孙法平 |

前言

工会女职工工作是工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的历史阶段，工会女职工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国妇联十一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动员广大女职工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在促进科学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各级工会组织通过三方协商机制、帮助指导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途径，维护女职工的政治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努力将女职工的劳动权益、社会保障及特殊劳动保护等内容纳入到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之中，注重从源头上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利和特殊利益；实施了“女职工素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女职工”活动，帮助女职工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努力提高女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女职工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促进广大女职工更大程度地参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彰显女职工在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半边天”作用。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工会女职工工作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何进一步领会党中央和全国总工会有关女职工工作的精神，结合基层实际，做好新形势下工会女职工工作，是广大工会女职工工作者亟待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不少有关妇女工作、工会工作以及工会女职工工作方面的相关资料和最新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有关作者深表谢意！

限于个人水平，本书若有疏漏欠妥之处，敬请广大工会女职工工作者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目录

第一章 工会女职工工作概述

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需要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更需要包括广大女职工在内的工人阶级发挥主力军的作用。女职工是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妇女的中坚力量。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广大女职工既是建设者，又是受益者。女职工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贡献的同时，也赢得了自我发展的机遇和发挥聪明才智的机会。因此，做好女职工工作，是工会女职工组织的职责所在。

- 第一节 为什么要建立工会女职工组织 / 2
- 第二节 工会女职工组织的性质及特点 / 5
- 第三节 工会女职工工作的主要内容 / 7
- 第四节 工会女职工组织的机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经费保障 / 8
- 第五节 工会女职工组织的自身建设 / 12

第二章 女职工调查研究工作

调查研究是人们认识世界的一种手段，同时也是毛泽东同志所倡导的党和政府一项最基本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党和政府通过调查研究这种手段、方法来了解社情民意，同人民群众保持一种密切的鱼水关系，也通过调查研究把人民群众正确的意见集中起来，为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一个主要依据。所以，工会女职工工作者必须要了解、掌握正确的调查研究方法，努力提高自己的调查研究的能力，更好地为女职工提供服务，为党政决策提供依据。



- 第一节 做好调查研究工作的意义 / 24
- 第二节 调查研究的原则 / 28
- 第三节 调查研究的方法 / 29
- 第四节 调研报告的撰写 / 49

第三章 做好女职工素质提升工作

女职工是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发展进程中与男职工有着同等重要的作用。女职工作为职工队伍的“半边天”，所特有的勤劳与智慧、爱心与耐心、细腻与柔韧是男职工无法替代的。因此，对女职工进行素质培训，并以良好的素质形象和风采展现在世人面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提升女职工的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女职工只有在改革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才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建功立业。

- 第一节 提升女职工素质的意义 / 56
- 第二节 提升女职工素质的内容 / 58
- 第三节 提升女职工素质的方法 / 105
- 第四节 深入实施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 / 107

第四章 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

推行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是工会协调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和任务。工会组织应坚持合法、合作、平等协商、兼顾双方利益等原则，规范协商、签约程序，加强监督履行，推动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深入开展。

- 第一节 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概述 / 112
- 第二节 平等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的主要内容 / 116
- 第三节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 128



第五章 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女职工劳动保护是我国整个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工会群众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是维护女职工权益的具体体现。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是工会女职工组织的重要职责。

第一节 工会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概述 / 146

第二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 / 154

第三节 做好新形势下工会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 161

第六章 女职工生育保险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由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国家主席签署第35号主席令予以颁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自1993年由原劳动部开始组织起草，到2010年10月28日审核通过，历经17年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涵盖面广，内容丰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是一部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法律。它的颁布实施，是我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建设中的又一个里程碑，对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好地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共12章98条。其中，第六章对生育保险做了具体规定，第八十条对工会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做了具体规定。

第一节 生育保险概述 / 170

第二节 我国生育保险制度的演变过程 / 174

第三节 外国的生育保险制度 / 175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17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18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196
4. 中国工会章程 / 203
5.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212
6.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 215
7.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 218

参考文献 / 221

第一章

工会女职工工作概述

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需要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更需要包括广大女职工在内的工人阶级发挥主力军的作用。女职工是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妇女的中坚力量。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广大女职工既是建设者，又是受益者。女职工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贡献的同时，也赢得了自我发展的机遇和发挥聪明才智的机会。因此，做好女职工工作，是工会女职工组织的职责所在。





第一节

为什么要建立工会女职工组织

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女职工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工会各个部门的工作都包含对女职工的工作，为什么还要专门提出要做好女职工工作呢？

一、因与男职工相比较，需对女职工进行特殊保护

女职工有着特殊的生理特点，女职工在身体结构和素质方面与男性相比有较大的差异。处在月经、怀孕、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女职工，需要给予特殊的保护，需要合理的安排她们的劳动，即我们通常所说的“五期”保护。这是对母亲和后代的保护，是人类文明的标志。

例如 电磁辐射的危害

“手机煮鸡蛋”实验

2006年4月21日，俄罗斯KP网就曾经报道了三名研究人员做的一次“手机煮鸡蛋”实验，实验的结果令人非常震惊。

实验是通过手机的通话过程来煮熟鸡蛋，在开始的15分钟里，鸡蛋似乎没有发生什么明显的变化；当通话进行到25分钟的时候，细微的变化产生了，鸡蛋壳开始发烫，当进行到40分钟时鸡蛋表面开始变得更加脆硬，实验人员用手敲开之后发现里面的蛋白已经成固体状，但蛋黄还是呈稀松状，于是便继续进行到65分钟，就在这时整个实验结束，实验人员取下鸡蛋发现已经完全熟透。

电磁辐射对女性、孕妇的危害

1. 各国科学家经过长期研究证明：长期接受电磁辐射会造成女性免疫力下降、新陈代谢紊乱、提前衰老、皮肤产生斑痘、粗糙，甚至导致各类癌症等。
2. 1995年国内报道：湖北省某单位16名邮电储汇VDT操作员，月经紊乱明显高于对照组，其间8人10次怀孕中就有4人6次出现异常妊娠。
3. 《科技日报》报道：我国每年出生的2000万儿童中，有35万为缺陷儿，



其中 25 万为智力缺陷。有关专家提醒育龄妇女，电磁波污染的威胁最大。

4. 北京计生委有 1700 多病例考证，经常使用电脑的妇女易患不孕症、流产、畸胎。

二、因女职工双重角色，容易造成一些特殊的困难

也就是说，女职工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者，同时也是中华民族和子孙后代的繁衍者。这两副重担一肩挑，其中的艰辛和做出的贡献，应该得到合理的承认。但在日常生活中，往往忽视对女职工的特殊保护，把这种保护视为“麻烦”，视为弱点而受到歧视。

当许多“准妈妈”以喜悦的心情迎接一个新生命诞生的时候，有相当一部分怀孕女职工不得不面对一个较为普遍的现实，就是因为怀孕被用人单位以种种理由换岗、降薪，甚至被“炒鱿鱼”。例如：2001 年广东省各级劳动部门、妇联组织就曾接到过多起因为怀孕女职工权益受到侵害的投诉、咨询。在这些投诉的怀孕女职工中大多数都服务于一些大的单位，或从事教育、卫生或文化职业，由于这些人文化素质较高，当她们的权益受到侵害后懂得运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她们的做法，在让我们感到欣慰的同时，也让我们难以想象，在一些大的用人单位和事业单位都会有侵害怀孕女职工的事件发生，而在一些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里，侵害怀孕女职工的事件又会有多少呢？在这些企业里工作的怀孕女职工，有多少知道自己的权益呢？当她们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又有多少人知道维权的途径和渠道呢？如果诉求渠道不畅，容易导致怀孕女职工产生心理疾病，进而影响到怀孕女职工的身体、工作和生活，严重的还会影响到社会的治安与稳定，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三、因人们观念的原因，仍然存在重男轻女的思想

封建的“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仍影响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现实生活中还存在着男女不平等、歧视女性的事实，有些部门和单位在招工、提干、晋级等问题上歧视妇女。

例如：古时，男孩子出生，叫做“弄璋之喜”；女孩子出生，叫做“弄瓦之喜”。“璋”是美玉，“瓦”是原始的纺锤。这是很明显的歧视性描述。“弄瓦”一开始便把女性固定在“内务”的角色上，限制了她们的活动范围，从而便于进一步控制女性的思想，操纵她们的肉体。



再如：

“女”字演变



女，甲骨文像一个屈膝跪坐的人，娴静地交叠着双手。有的甲骨文头部位置加一横指事符号，表示发簪。有的甲骨文在臂弯位置加两点，表示乳房的指事符号，写成“母”或“每”。造字本义：两胸饱满的妇人，能生育、哺乳的人类中雌性。金文承续甲骨文字形。篆文承续金文字形。隶书严重变形，以致“人”形消失，“手”形消失。

“男”字演变



男，甲骨文（田，田野，庄稼地）+（力，体力）。造字本义：在田间出力做事的雄性劳动者。金文、篆文基本承续甲骨文字形。

在造字时代的古人看来，“妇”是主内、做家务的女人；“男”是主外、开荒耕种的劳动主力。

四、因女职工数量较多，其特殊权益难以得到维护

截至目前，我国女职工总数达到了 1.37 亿人，已经占到了职工队伍总数的四成。与此同时，女职工队伍结构不断优化，素质不断提高。仅过去五年，有 1110.5 万名女职工提升了学历层次，有 1191.4 万名女职工晋升了技术等级。女职工遍布了我们国家的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女职工在现实的生产生活当中，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如果我们忽视了这支队伍，不能很好地代表、维护她们的利益，职工队伍当中的女性的积极性被削弱了，我们工会的力量也就削弱了。这样，不仅影响了我们国家工会的形象，而且影响了我们国家社会整体的两性的和谐，进而影响到我们国家的经济、社会、政治各个方面的稳定和谐发展。



第二节

工会女职工组织的性质及特点

一、女职工组织的性质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在同级工会领导和上一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下，代表和维护女职工特殊利益和合法权益的群众性组织。由于工会女职工工作是属于工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工会组织的性质也就决定了工会女职工组织的性质。

1. 工会女职工组织是工会内部的组织

女职工委员会是同级工会领导下的，以性别为界的职工组织。女职工是女职工和女工人的统称。在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及乡镇企业、机关、事业及其附属机构中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女性工作者，都属于女职工范畴。女职工委员会不是独立于工会之外的“第二工会”，也有别于妇联。女职工委员会的职能、任务、工作方针的确立是以工会的职能、任务和工作方针为依据的。女职工委员会的活动和工作必须围绕工会的基本活动和工作，结合女职工的特点来进行。

2. 工会女职工工作受工会职能、工会活动规律制约

工会具有维护、参与、教育和建设四项职能。同样，工会女职工组织也有维护、参与、教育和建设四项职能。工会女职工组织除了要履行好工会组织四项职能外，在履行维护职能方面重点是对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方面权益的维护，在履行参与职能方面主要是在用人单位职代会代表里女职工要达到一定比例，在履行教育职能方面主要是要在女职工中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女职工”活动，在履行建设职能方面主要是要在女职工中开展“女职工建功立业工程”活动。

3. 工会女职工组织与妇女组织的区别

根据《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章组织制度中第十六条规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业务指



导。就是说妇联不能直接到企业去指导工作，要通过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中共中央办公厅于1991年就关于企业女职工工作问题，作了批示复函——厅字〔1991〕25号《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在企业女职工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合作的通知》文件中明确规定：企业女职工工作以工会为主，妇联配合，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或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有关企业女职工工作的情况报告以及重要的统计、信息、在报送工会的同时，也报送妇联。

妇联不在企业建立组织。妇联对企业女职工工作提出的要求，通过同级工会统一部署。妇联到企业对女职工工作进行调研，工会应积极给予协助。

因此，企业在成立工会的同时，应建立女职工委员会，而不是妇委会。

二、工会女职工组织的特点

工会女职工组织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特点：

1. 特殊性

指相对工会内部，相对妇联，不可取消女职工工作的特殊性是由其自身条件、女职工生理、心理上的特点及其特殊要求而决定的。

工会作为职工群众的组织，除了反映和解决男女职工的共同要求外，还必须专门关心和研究女职工的特点和特殊要求，帮助她们解决一些认识 and 实际问题，从而调动她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此，工会女职工组织是其他业务部门难以替代的，不是可有可无或无足轻重的，而是不能取而代之的。

2. 综合性

工会女职工工作是工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女职工工作与各项工作有着密切联系。

女职工工作的综合性是由对女职工需要做多方面的工作的性质所决定的，它包括三方面的含义：一是凡有女职工的地方，都有女职工工作；二是女职工工作不能孤立地进行，要善于协调社会各个方面的力量共同开展工作；三是各级工会职能部门，要配合支持协助女职工组织做好女职工工作。

3. 相对独立性

女职工工作的特殊性、综合性决定了它的相对独立性。

所谓独立性，是指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独立负责地进行工作；所谓相对独立，是指女职工委员会要在工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就是说既要独立负责地进行工作，又不能脱离工会的领导，这样，才能更好地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



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所以从总体上来说，通过工会女职工组织，实现它的工会工作的这种特殊性和综合性，更好地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具体利益，并且能够确保工人队伍的整体性和统一性。



第三节

工会女职工工作的主要内容

在新的时期，工会女职工工作的主要内容有：

一、团结动员女职工发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建功立业。

二、依法维护女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同一切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行为作斗争。

三、参与有关保护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并监督、协助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代表和组织女职工依照法律规定，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女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参与涉及女职工特殊利益的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争议的调解。

四、引导女职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女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业务技能和健康素质。

五、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女职工工作。